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情况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二 00 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4 名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的 100%。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订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草案）〉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关于修改〈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赞同 8000 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王军 于明 李华英
王洪刚 解 洪
王克刚 陈 勇 梁 松
李 勇 枝 刘 忠

2009年7月25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为了持续发展，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
-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请各位交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该议案由股东大会通过后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投资 30,623.32 万元于《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项目。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除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解决。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便于董事会操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

-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修订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8)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五: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上市草案）修订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未上市前比照执行。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六: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未上市前比照执行。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七: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未上市前比照执行。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八: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草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未上市前比照执行。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草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未上市前比照执行。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草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未上市前比照执行。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草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未上市前比照执行。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修改《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未上市前比照执行。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上市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请各位股东代表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